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泓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22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泓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馬泓義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是檢察官就本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摒棄惡習，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應予嚴懲；惟念其施用毒品之本質係戕害己身，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01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
02 畢業、從事消防工程、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112年度毒
03 偵字第5220號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0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張好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毒偵字第5220號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

26 被 告 馬泓義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路巷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馬泓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0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4 民國111年6月29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於111年7月18日以110年度毒偵字38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6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一）112年8月
08 10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街○路巷00號內，以燒烤
09 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0 次。嗣於同年月13日12時4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自
11 行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接受採尿檢驗送驗，結果
12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113年1月11日
13 18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前開地
14 址，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1日18時55許，因其為毒品列管
16 人口，自行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接受
17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19 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泓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4 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BZ00
25 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
26 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有應
27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
28 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
30 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
31 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
02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
03 應依法訴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